**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SJY-2-2024-ZFCG-020（第三次）

|  |
| --- |
| 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 |
|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2024-ZFCG-020（第三次）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3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10月 3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8uk%2BH3SwxnW5CopLDUKxZ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健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097608

    质疑联系人：谢洪良

    质疑联系方式：0580-6669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勾山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宇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57716

    质疑联系人：邵奇奇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577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真：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采用第( 3 )种方式。（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3）演示视频递交****1、投标人需进行录屏演示，如录屏演示不清晰影响后续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2、**演示视频（U盘）**在 年 月 日 时寄达，邮寄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13868246988）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政采贷**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费** | 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1、11000元。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账户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水产城支行帐 号：1206021619200010264 |
| 14 | **特别说明** |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若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

11.2.8 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11.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一并交至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窗口工作人员；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305771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养护面积约为9万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登步岛全境陆域及大运河河道，对绿植进行养护，养护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包括按照《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考核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为完成工作内容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年。

**三、服务要求：**

1、在施工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相关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

2、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需承担一切费用。

3、必须做到文明养护，安全养护，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注意整体形象良好。

供应商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

4、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养护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5、养护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6、负责处理养护中可能引起的与周围商家及居民的纠纷，采购人予以配合。

7、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控制机械噪音，不得扰乱附近居民生活。

8、供应商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

9、供应商单独承担养护工程中所有的用水、用电及所需的材料采购等费用。

10、局部路段需要浇水养护。

11、服务期结束移交时因保证绿化的完整性。

12、因养护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由投标人负责补种。

**四、其他**

1、养护费为先养护后支付，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养护费减去当季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每季度养护费支出=每季度养护费－当季扣除的费用。

**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考核方案**

 为规范绿地养护工作，切实提高养护水平，进一步强化养护队伍素质，促进养护技术质量，提升绿地景观效果，根据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工作特点，制定考核方案。

**一、制订标准**

绿地和乔木养护人员各自配备，不得兼用。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绿地巡查人员1-2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和绿地情况巡查，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注意整体形象良好。

养护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

**二、检查考核**

从合同履行开始，实行对绿地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工作全面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季度定期全面考核的形式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单位进行养护质量的评价与支付养护费依据。绿化管养日常检查小组和季度考核小组，由各片区或管理处负责人组成。

**1、日常检查小组**

日常检查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在同一时间内通知养护单位安排落实整改，并负责对整改情况的复查。对市12345热线、应急联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中心热线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并落实监督整改。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期间或者自然灾害天气来临前，检查小组要加强检查力度和次数。

检查小组应做好照片及文字记录，填写日常养护登记表，标明时间、地点、人员等，保证检查档案随取随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养护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约定整改期限并进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结合季度考核进行综合打分。

**三、扣分扣费计算方法**

考评小组根据日常养护登记表和日常检查情况，按照《绿地养护考核评定打分表》每季度末进行综合打分，打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它所有人的平均分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考核采用100制。每次考核85分（含85）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季度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执行：

1、每季度考核分在80分(含)-85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2000元；

2、每季度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3000元；

3、两个季度考核在85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四、养护费支付方法**

1、养护费为先养护后支付，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养护费扣除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度养护费支出=每季度养护费－当季扣除的费用

**五、绿地养护不良行为**

养护单位如有下列情况者，属于不良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被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批评曝光的；

2、因养护单位责任，一次性造成绿地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3、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被投诉经查属实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应急、投诉等处置工作的；

6、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情节严重的；

7、无故不配合管理单位正常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的；

8、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条款的。

9、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其他规定**

1、养护人员按规定标准配备，工作地点基本固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本绿地养护以外的其他业务；

附件1绿地养护标准

附件2绿地养护考核评定打分表

附件1

绿地养护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景观效果 | 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较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较高，视觉景观效果较好。 |
| 乔木生长养护状况 | 生长健康，病虫害控制较好，树形良好匀称，树干较直，树冠疏密匀称，满足乔木各项功能要求，生长不存在安全隐患。满足车辆或行人安全通过。 |
|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95%以上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基本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 |
| 保存率98%以上，无倾斜，扶正、补植较及时；修剪基本合理，树形较美观，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工作时有警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支撑物牢固安全，材料统一整齐美观。修剪枝5㎝以上或其它伤口涂抹保护剂。一年中有一次施肥。 |
| 其它植物生长状况 | 生长势较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不存在安全隐患。 |
|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均衡，通风透光。 |
| 叶色、叶形、大小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5%以下。 |
| 其它植物养护状况 | 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特殊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支撑物体牢固安全统一整齐美观；胸径8㎝以上乔木主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 |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造型或形状较规整，无10cm以上徒长枝，基本无杂草。 |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坪面较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8㎝以内，切边较完整，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基本正常。 |
| 水生植物生长较好，有较好景观。 |
| 花卉种植区四季有花，花色鲜艳，基本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卉区内基本无杂草。 |
| 大树和景观树（树群）养护得当，措施齐全，生长比较茂盛，基本无影响生长的不良因素。 |
| 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直径5㎝以上修剪口、其它各类伤口涂抹保护剂。一年中至少有一次施肥不少于200斤。 |
| 病虫害防治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
| 其他绿化植物生长良好，养护合理，内容较丰富。 |
| 卫生和容貌状况 | 绿地整洁，绿地实行动态保洁；绿化植物废弃物(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绿地植物打药、施肥时不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 |
| 绿地内无明显的砖石瓦块、金属物、玻璃品，无明显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与植物废弃物分开收集并在指定场地倾倒。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 绿地保护 | 绿地植物无明显的人为损坏，发生破坏现象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无乱修剪、乱砍伐现象；无明显的钉、拴、刻划、无挂牌、架线现象。 |
| 绿地无任何侵占现象。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 乔木做好台风来临前的加固、支撑和修剪工作，灾后抢救工作及时到位并在三天内完成。 |
| 严重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抗旱。 |
| 安全生产 | 养护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注意整体形象良好，上路作业人员和车辆有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各工种作业人员安全用具和措施到位；绿地打药、施肥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器具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产生的噪音符合规定。无其他安全生产问题。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协助管理单位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和各类创建活动、宣传活动，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工作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附件2绿地养护考核评定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 **考核标准** | **Ⅲ级绿地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人员** | 按标准配备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各类人员和作业场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备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人员无安全措施，最多扣10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发现一起扣1分，最多扣5分。 |  |
| **乔灌木** | 树冠完整，生长良好，无枯枝，无倾斜，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抹芽。 | 树木生长不良、有枯枝每3株各扣1分；未及时修剪、修剪不当每3株扣1分。 | 12 |
| **绿 篱** | 枝叶丰满，整齐无残缺，高度宽度控制适宜，无杂草。 | 生长不良扣1分，破损1.5m扣1分；徒长枝超30cm扣1分/m；修剪高差超15cm扣1分/m；未及时修剪、修剪不规范扣1分；杂草扣1分/3m。 | 8 |
| **草 花** | 花坛四季有花，节日花卉丰盈，草花长势良好，一年换花不少于4次，土地平整，及时浇水、施肥、修剪，无杂草。 | 种植不合标准、调换不及时、未及时浇水、施肥扣1分；露土1.5m2扣1分；杂草扣1分/3m2。 | 12 |
| **地 被****花 境****草 坪** | 地被花境植物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残花枯枝；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茂盛，颜色正常，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无枯黄，无明显杂草裸地。 | 生长不良、土壤不平整、未及时修剪各扣1分，露土3m2扣1分；杂草、枯黄扣1分/3m2。 | 12 |
| **施 肥** | 施肥以春秋季为主。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 | 可以不施肥，但因未施肥而生长不良按情节扣1~3分。 | 12 |
| **浇 水** | 夏季进行浇水抗旱。 | 未及时浇水扣1分。 | 10 |
| **病虫害** |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 未及时防治扣1分，明显病虫害危害每5处扣1~2分。 | 10 |
| **保存率** | 死株清除及时，补植及时，无植株倒伏。 | 乔木死亡或减少每株扣1~2分；灌木死亡或减少每5株扣1分；死树清理不及时每3株扣1分；植株倒伏每3株扣1分。 | 10 |
| **卫 生** | 绿地清洁，无垃圾、枯枝叶。 | 垃圾、杂物每5处扣1分。 | 6 |
| **管 理** | 服从管理，无举报等发生。 | 不服从管理、举报逾期不改等每次扣1分。 | 8 |
| **合计** |  | 1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类目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90分） | 1 | 投标人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并完成过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或绿地补植或绿地种植相关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以上项目必须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续签项目不累计得分） | 1 |  |
| 2 | 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并完成过政府部门城市公共绿地养护或绿地补植或绿地种植相关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项目必须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续签项目不累计得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若两者均无体现项目负责人，则不得分。不提供上述复印件的不得分。 | 3 |   |
| 3 | 企业证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书中附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4 | 拟投入设备 | 1、投标企业拥有洒水车（黄牌照）、货车（蓝牌照）或皮卡车：洒水车（黄牌照）1辆4分，最高得4分；货车1辆3分，皮卡车1辆2分，本项最多提供2辆车辆，最高得6分。（注：（1）洒水车（黄牌照）：提供行驶证；（2）货车（蓝牌照）：提供行驶证；（3）皮卡车：提供行驶证；（4）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车辆所有人行驶证复印件；(4)不提供上述复印件或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承诺拟投入的洒水车和货车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若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15 |  |
| 1、投标企业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量：割灌机、草坪机、绿篱机、打药机、油锯、疏草机等，每提供一种机械得2分，最高12分。（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承诺以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若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17 |
| 5 | 总体维护方案 | 投标人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各类园林植物维护计划、质量保证、综合养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0-9分）。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好、操作性强，一档得9分，二档得8分；内容较完整明确、针对性较好、操作性较强，一档得7分，二档得6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一档得5分，二档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 6 | 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到位打分，（0-9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到位的，一档得9分，二档得8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全面、合理、到位的，一档得7分，二档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欠全面、合理、到位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 7 | 特殊时期的应急预案 | 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0-9分）；应急预案完整、措施合理到位的，一档得9分，二档得8分；应急预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到位的，一档得7分，二档得6分；应急预案欠完整、措施欠合理到位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 8 | 防台、防汛及抗旱的保障措施 | 针对防台、防汛及抗旱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0-9分）；应急预案完整、措施合理到位的，一档得9分，二档得8分；应急预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到位的，一档得7分，二档得6分；应急预案欠完整、措施欠合理到位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 9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绿化维护作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打分（0-9）。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一档得9分，二档得8分；方案较合理、全面、可行的，一档得7分，二档得6分；方案欠合理、全面、可行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 10 | 响应时间承诺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得6分，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响应得4分，不响应不得分。 | 6 |  |
| 价格分（10）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四舍五入）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结果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

2.变更补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询标记录。

5.合同条款。

6.乙方投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

作业范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包括劳务费、药物费、福利、环保、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投标总价 |
|  |  |  |  |
| **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 |

 四、付款方式

1、养护费为先养护后支付，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养护费减去当季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度养护费支出=每季度养护费－当季扣除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年，即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止。

七、服务要求：

1、在施工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相关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

2、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需承担一切费用。

3、必须做到文明养护，安全养护，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注意整体形象良好。

供应商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

4、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养护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5、养护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6、负责处理养护中可能引起的与周围商家及居民的纠纷，采购人予以配合。

7、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控制机械噪音，不得扰乱附近居民生活。

8、供应商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

9、供应商单独承担养护工程中所有的用水、用电及所需的材料采购等费用。

10、局部路段需要浇水养护。

11、服务期结束移交时因保证绿化的完整性。

12、因养护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由投标人负责补种。

八、扣分扣费计算方法：

考评小组根据日常养护登记表和日常检查情况，按照《绿地养护考核评定打分表》每季度末进行综合打分，打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它所有人的平均分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考核采用100制。每次考核85分（含85）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季度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执行：

1、每季度考核分在80分(含)-85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2000元；

2、每季度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3000元；

3、两个季度考核在85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仲裁与起诉

（1）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舟山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XXXXXXXXXXXX。

（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地：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1.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页码）

（7）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 （页码）

（8）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页码）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2.2.7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2.2.8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2.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任岗位 | 证书名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

2、**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车辆、设备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上述车辆、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后附。2、相关设备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投标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 3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九、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研究了采购文件后，我单位针对《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ZSJY-2-2024-ZFCG-020（第三次））投标报价如下：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 注 |
| 2024年-2026年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环境绿化养护项目 |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  |
| 服务期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注：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代理费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

注：1、投标报价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必要的工具设备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删减格式内容。

3、本表可附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